

阳江市江城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
等级评价年度变更服务

采
购
需
求
书

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需具备乡村振兴咨询服务资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名单。

二、项目概况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方案》（国土壤普查办发[2025]9号）和粤农农办〔2025〕76号（农田建设处，70页）《关于做好2025年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以及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要求，我省2025年继续开展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工作。

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是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耕地质量监测保护职能、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的重要举措。科学合理评价耕地质量等级，摸清全省耕地质量状况。

三、项目目标

(1) 为定期发布全省耕地质量等级信息、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等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2) 为制定耕地质量保护与粮食安全政策、占补平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提供数据基础；

(3) 为有针对性开展耕地土壤培肥改良与治理修复、促进耕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藏粮于地战略目标提供科学依据。

四、项目内容

(1) 协助补充完成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成果清单；

(2) 在土壤三普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的基础上，依据通过省级审核备案的专项评价成果及年内减少耕地数据资料，按照《指南》开展 2025 年度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

五、采购预算、选取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阳江市江城区 2025 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服务工作采购预算金额：¥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二) 选取方式：本次采用直接选取方式进行。所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可参与报名，在采购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后，采购方从已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中自主选出 1 家作为中选机构。

(三) 付款方式：具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六、服务时间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负责人，协助采购人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

(2) 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七、服务成果及验收方式

1、提交成果

项目各个环节相关资料及图片、项目总结等装订成册。

2、验收方式

提交相关成果。

八、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阳江市江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22日

